

臺北市大安區群英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群英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石忠勝	42年10月18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陸軍官校44期畢業 樹林中學 土城國小	三軍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76年班、文化大學地政班、企管班、群英里里長、成功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、模範營長、莒光連隊長。	勇於創建為所當為，戮力爭取社區最大福祉，捍衛應有權益。一、積極推動公有成功臨時市場改建，民國106年10月已動工，預定110年4月落成營運；地面為廣場綠地，地下一、二層(挑高)為現代化傳統市場，地下三至五層為汽、機車停車場，爭取本里里民享有停車費優惠；竣工後市場採購及週邊環境、景觀、交通等對居住品質有極大的改善。二、建構老人臨托及幼托，俾使長者及幼兒獲得完善之照顧，讓中壯年人得以安心工作；開辦仁愛醫院諮詢室、重症患者醫護人員到府醫療；視聽室、閱覽室多元化使用提升生活品質。三、康續執行敬老、護弱、環保、藝文為重點工作(一)敬老：1.提供獨居長者中、晚餐服務，2.鼓勵、協助社團活動，定期舉辦健康篩檢、講座及流感疫苗注射、每週一至六安排失智、失能延緩課程、每週四放映電影以娛長者。(二)護弱：1.康續編組交通導護隊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已逾20年。2.每學期提供清寒學生助學金及優秀學生獎學金；年節協調慈善團體關懷弱勢家庭，給予實質的幫助。(三)環保：1.通過環保署低碳社區環標章認證及臺北市績優環保義工隊、資源回收績優里等殊榮，垃圾收集點設置洗手站，每季舉辦跳蚤市場。2.持續監督大台北瓦斯公司汰換更新社區各棟接地瓦斯管，以維生命財產安全。(四)藝文：1.每年舉辦元宵晚會、母親節表揚大會、重陽敬老茶會。2.每月舉辦二次藝文活動，昇華藝文素養與社區和諧。3.群英樂團每月至各大敬老院、茶家、醫院慈善義演。
2		陳正家	38年05月12日	男	浙江省溫州市	無	臺北市師大附中畢業 私立逢甲工商學院畢業	美商臺北公司經理 青德貿易(股)公司負責人 成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1. 加強社區安全維護 2. 增設社區車輛停車電子化和地面車輛進出的電視牆 3. 推動與加強改善社區環境品質

第1332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群英里四維路198巷30弄1號前(頂好超商對面)【成功國宅中庭穿堂1】(群英里1-7, 34鄰)

第1333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群英里四維路198巷38弄2號前(頂好超商對面)【成功國宅中庭穿堂2】(群英里8-14, 23鄰)

第1334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群英里四維路198巷31弄11號【臺北市立大安幼兒園】(群英里15-22, 24-25鄰)

第1335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群英里四維路198巷30弄9號【成功區民活動中心】(群英里26-33, 35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